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商务局）的（伊犁州直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发展规划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伊犁州直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发展规划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毛公物流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9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毛公物流咨询有限公司

公 章：

日 期：2025年6月15日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